

9133/96

逻辑

# 逻辑 语法 修辞漫谈



西藏日报 编辑部

# 逻辑·语法·修辞漫谈

(供通讯员学习用)

# 目 录

逻辑 .....	(1)
第一讲 思维形式的基本结构规律	
一、从“经验”和“经验主义”这两个概念谈同一律 .....	(3)
二、从任忌转换话题再谈同一律 .....	(5)
三、从一则寓言谈矛盾律 .....	(8)
四、从“反动势力的捣乱和破坏是坏事，但也是好事”这句话再谈矛盾律 .....	(11)
五、从鲁迅的《立论》谈排中律 .....	(13)
第二讲 概念	
六、从两个例子的多改谈概念的限制和概括 ...	(16)
七、从对书刊的分类谈概念的划分 .....	(19)
八、从张春桥的“新桃换旧符”的反动实质谈揭示概念内涵的一种办法——释义 .....	(21)
第三讲 判断	
九、从“这样的歪顿，不正是巩固和发尸了文化大革命的成果吗？”谈判断的多重否定问题 .....	(25)
十、从叛徒江专诬蔑民歌的谬论谈判断的数易范围问题 .....	(29)

十一、从“大干还是小干，这是关系到是不是贯彻执行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大问题”谈判断的主宾相应问题…………… (32)

十二、从讨论种柑桔的一段话谈实然判断、或然判断、必然判断…………… (34)

#### 第四讲 推理（一）

十三、从“看云识天”谈推理的前提必须正确 … (37)

十四、从三段论只可以有三个概念谈推理中的“四概念”错误…………… (40)

十五、从一则对话谈结论超出了前提范围的错误…………… (42)

#### 第五讲 推理（二）

十六、从批驳“四人帮”荒谬的理论谈归谬法 … (45)

十七、从一下小说中的一个情节谈排除法 …… (48)

十八、从衣服和炉衬谈类比推理…………… (52)

语 法…………… (57)

#### 第一讲 词

十九、从几个数字谈数词…………… (58)

二十、从解放前物价的飞涨谈量词…………… (61)

二十一、从“干净了每一个角落”谈动词和形容词…………… (64)

二十二、从“比赫鲁晓夫更赫鲁晓夫”谈名词和付词…………… (66)

- 二十三、从“赴宴斗鸩山”中的一段对话谈代词  
..... (69)
- 二十四、从一句话谈结构助词..... (72)
- 二十五、从几条预测天气的谚语谈时态助词  
..... (75)
- 二十六、从“为了”同“因为”的区别谈表示目的  
关系和因果关系的连词..... (78)
- 二十七、从“在哈萨克播种小麦而在北美洲收  
获”谈表示转折关系的连词..... (80)

## 第二讲 句 子

- 二十八、从句子的基本结构谈主语的省略和残  
缺..... (83)
- 二十九、从“张春桥在狂吠”谈主谓语的搭  
配..... (86)
- 三十、从介词跟动词的区别谈谓语的残缺  
..... (88)
- 三十一、从一付春联谈宾语的问题..... (90)
- 三十二、从“争夺冠亚军”谈动宾的搭配..... (92)
- 三十三、从“‘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  
狗’”谈多饰语..... (94)
- 三十四、从“把竹筏从山区经水路运到加工地  
点”谈“把”字句..... (97)
- 三十五、从“英雄的人民不可战胜”谈“被”  
字句..... (99)
- 三十六、从“革命家长送子务农”谈兼语式..... (101)

参 辞 .....	(104)
三十七、从“进”改为“跬”谈用词确切的问题 .....	(106)
三十八、从“事恃”改为“流言”谈词语的恣 恃色采 .....	(109)
三十九、从铁人王进喜的一首诗谈押韵 .....	(112)
四 十、从一段话的参改谈句子的简炼 .....	(114)
四十一、从一首民歌谈比喻 .....	(117)
四十二、从《庐山颂》的开头谈比拟 .....	(122)
四十三、从鲁迅的一首诗谈借代 .....	(125)
四十四、从词的多义现象谈双关 .....	(129)
四十五、从高志扬的一句唱词谈夸张 .....	(131)
四十六、从“恃忍缝在我心里”谈顺连 .....	(134)
四十七、从“他仗力”、“自欺力”谈仿词 .....	(137)
四十八、从替“四人帮”画像的几句话谈同字 .....	(140)
四十九、从《国际歌》的几句歌词的重复出现 谈反复 .....	(143)
五 十、从刘禹钊的一首七律谈对偶 .....	(147)
五十一、从恣恃、气势的表达谈排比 .....	(149)

# 逻辑

我们听了别人的发言，或者看了别人的文章，有时会顺口说逻辑性强，或者说缺乏逻辑性，或者说有逻辑错误。可见逻辑并不是什么高不可攀的，也不是什么神秘的，而是我们经常接触到的东西。任何一个人在社会实践中只要思考问题，只要说话、写文章，就离不开逻辑（这里指的是形式逻辑，下同）。那末，究竟什么是逻辑呢？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规律的。

什么是思维呢？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不断地认识客观事物。开始时，只是感性的认识，就是说只是认识事物的片面的、现象的、外部联系的东西。随着社会实践的继续，人们将感觉材料加以整理和改造，对客观事物获得了理性的认识。也就是说，认识了事物的全体的、本质的、内部联系的东西。“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觉而到达于思维”。思维，是人们的理性认识。

什么是思维形式呢？思维形式就是人们理性认识的形式。我们平时说的“概念”、“判断”、“推理”，这些都是思维形式。例如，苏修叛徒集团上台以后，在国内全面复辟资本主义，在国外疯狂地掠夺扩张，妄图称霸世界。全世界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在斗争实践中通过无数事实认识到，现在的苏联尽管打的是“社会主义”旗号，而它的本质却是地地道道的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这个概念就是我们对现在的苏联的理性认识。这是一种思维形式。

我们认识了现在的苏联的本质之后，就能运用概念作出

这样的判断：“社会帝国主义是腐朽没落的社会制度。”这是另一种思维形式。

我们知道，一切腐朽没落的社会制度必然灭亡，由此可以作出这样合乎逻辑的推理：

一切腐朽没落的社会制度必然灭亡，  
社会帝国主义是腐朽没落的社会制度，  
因此社会帝国主义必然要灭亡。

这是又一种思维形式。

什么是思维形式的结构规律呢？先看一个例子：

响雷了，说不定到傍晚必然要下雨了。

“说不定傍晚必然要下雨”，这是一个判断。这个判断合不合逻辑呢？我们来看一看这个判断的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前面的“说不定”，是还不能完全肯定的意思；后面的“必然”，是完全肯定的意思。象这样既说是“说不定”，又说是“必然”的自相矛盾的现象，是一种逻辑错误。这种逻辑错误叫做违反“矛盾律”。

从上面这个例子可以看到，思维形式的各个组成部分应该是合乎规律地处在一定的关系之中；如果各个组成部分任意地凑合在一起，就是不合逻辑，就是思维紊乱。由此可知，思维形式是有其结构规律的，而思维形式的结构规律，就是思维形式自身的各个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的规律。

思维形式的结构规律，最基本的有三条：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在这三条基本的结构规律的支配下，各种思维形式都有它自己的结构规律。学习一点逻辑就是为了掌握一些思维形式的结构规律，有助于我们的思维正确、严密，做到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有助于我们说话、写文章做到准确、鲜明、生动。当然，学习一点逻辑的意义并不仅仅限于上面说的这一些。必须看到，阶级敌人常常以



荒谬的言论，混乱的逻辑来迷惑群众，因此我们学习一点逻辑，还为了有力地揭露和批判敌人的谬论，尤其是在深入揭批“四人帮”反党集团的斗争中，掌握一点逻辑知识，可更有力地揭露和批判“四人帮”的反革命谬论。

下百我们结合现实斗争中的一些具体事例，通过五讲向大家通俗简要地介绍一下思维形式的基本结构规律以及概念、判断、推理这些思维形式的各自的结构规律。

## 第一讲 思维形式的基本结构规律

前百说过，思维形式的基本结构规律有三条：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这三条可简称为思维结构的基本规律、思维规律或形式逻辑的规律，等等。我们在这一讲中，通过五个下分向大家介绍这三条规律。一、二两下分是介绍同一律，三、四两下分是介绍矛盾律，第五下分是介绍排中律。

### 一、从“经验”和“经验主义”这两个概念谈同一律

祸国殃民的“四人帮”反党集团想方设法要打倒我们党的一大批具有丰实的革命和造反经验的党政军老干下，他们打着“反经验主义为纲”的幌子，故意把“经验”和“经验主义”这两个不同的概念混淆起来，给有经验的老干下都扣上“经验主义”的大耗子。“四人帮”反党集团大批所谓的“经验主义”，其罪恶目的就是要推行反革命政治纲领，打倒一大批有经验的革命老干下，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在我国复辟资本主义。这在政治上是极其反动的；在逻辑上是十分混乱的；它偷换了概念，违反了同一律。

那么，什么是同一律呢？同一律是关于人们思想要保持确

定性的一条规律。同一律的具体要求是：在同一思维中，人们所运用的概念或判断，必须保持确定的内容，不能任意变更。违反同一律的错误之一是：偷换概念。

“四人帮”反党集团，就是在同一思维中故意将“经验”这个概念偷换成“经验主义”的，所以说在逻辑上违反了同一律。

掌握同一律，我们可以用来揭露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

无数事实告诉我们，一些反动分子出于其反革命的政治需要，经常故意地偷换概念，混淆视听，借以蛊惑人心，欺骗群众。他们除了故意把两个不同的概念混淆起来，等同起来以外，有时还采取更隐晦的手法，就是保留概念的语言形式，而把概念的内容偷换掉。修正主义者为了篡改歪曲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经常采取这种卑劣的手法。“四人帮”反党集团的狗头军师张春桥就是这样。他曾用这种手法来篡改、歪曲列宁的教导，胡说什么“知识分子真难搞，特别是大知识分子，他们有学问，列宁骂，有学问的混蛋。”列宁果真是这样说的吗？完全不是。列宁在《给阿·马·高尔基》一文中是这样谈的：“知识分子从党内逃跑的消息在在皆是。这帮混蛋跑得正好。党清除掉这些市侩垃圾。工人将担负起更多的工作。”很清楚，列宁是说“从党内逃跑的”知识分子是“混蛋”，而根本没有说知识分子是混蛋。张春桥偷换概念，骂知识分子是混蛋，正暴露了他攻击和破坏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挑拨党和知识分子的关系，妄图篡党夺权的罪恶用心。

掌握同一律，对我们自己来说，可以自觉地保持思想的确定性。无论写作、讲话或者讨论问题，在同一思维过程中，都要保持概念的统一，自觉地避免或纠正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不遵守同一律，会产生思维混乱不清、不合逻辑的现

象。例如：

我这次到农村去，看到贫下中农的生产热情空前高涨。他们不怕艰苦，克服困难，夺得了空前的大丰收。这使我受到了很深刻的教育，思想大有提高。我一定要珍视这次大丰收，把它贯彻到自己的日常工作中去。

上面，“大丰收”出现了两次，但两个“大丰收”不是同一个概念：第一个指的是农作物丰收，第二个指的是自己思想上的丰收，这样运用概念，不合同一律的要求。如果我们悖得了同一律，就可自觉地发现和纠正这类逻辑错误了。就象上百这个例子，如把“思想大有提高”改为“思想上也获得了丰收”，再在第二个“大丰收”前面加上“思想上的”四个字，就符合同一律的要求了。

## 二、从任意转换话题再谈同一律

上面谈的是违反同一律的一种表现：偷换概念。现在谈谈违反同一律的另一种表现：转移话题。

谈话当中，谈了一个问题以后，转换话题，再另谈一个问题，这是经常有并且完全可以的。但是，却不能任意转换。请看下面一段文章：

一次，老沈的爱人看丈夫成天在外面工作，没空顾及家里的事，心里不愉快。老沈知道后，诚恳地对她说：“干革命不是为了荣誉、地位。如果为了表扬、为了地位才工作，那就是资产阶级的思想。”接着就对爱人、孩子讲述革命先烈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而献身的生动事例，激动地说：“今天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我们多做些工作，又算得了什么呢？”在老沈的启发下，

他爱人的思想很快通了。她不仅支持老沈的工作，而且自己也积极参加了里弄工作。

这段文章有四层意思：第一层写老沈的爱人因老沈成天在外工作，没空顾及家事，心里不愉快；第二层写老沈对爱人讲干革命不能为了荣誉、地位等道理；第三层写老沈对爱人、孩子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第四层写老沈的爱人思想通了，工作也积极了。这里，三、四两层和第一层扣得较紧，但第二层和第一层就联系不上。因为老沈的爱人“心里不愉快”的是“丈夫成天在外面工作，没空顾及家里的事”，根本没有提到荣誉、地位等问题。显然，老沈转换了话题。这种转换，使人感到有些突如其来，也就是“任意转换”，因而不合逻辑。

任意转换话题，在逻辑上就是转移论题，这跟前面一篇谈的偷换概念一样，都是违反同一律的。

说到这里也许有人会问，为什么说“谈话当中，谈了一个问题以后，转换话题，再另谈一个问题，是经常有并且完全可以的”，而上述例子中的转换话题却违反了同一律呢？这就涉及到是不是“同一思维过程”的问题了。“谈话当中，谈了一个问题以后，转换话题，再另谈一个问题”，这表明一个思维过程已经结束，又一个思维过程开始了。一个思维过程结束，换一个话题，再来一个思维过程，这当然是允许的，合乎逻辑的。但是，如果一个思维过程还没有结束，就中途任意转换话题，这就违反同一律了。

这样，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的结论，即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我们不仅对所运用的概念或判断要保持同一内容，不能任意变更；而且对所议论的话题（也叫论题）也要保持同一，不能中途转移。

无论谈话也好，或者写文章和讨论问题也好，我们有些

同志往往会不自觉地犯转移论题的逻辑错误。例如，有一篇文章这样写道：

在旧中国，有许多农村女孩子被资本家老板骗到上海纱厂里当包身工，上下班没有自由，连跟亲人通信的权利也给剥夺了！老板任意打骂他们，打死了，也不算啥。这里登的就是包身工多次反抗中的一次。

这段文章，前面部分说的是旧社会的农村女孩子如何被资本家骗到上海，被骗当包身工后又如何受资本家的种种迫害；后面部分却突然转到说包身工的反抗。这就不符合同一律的要求。我们知道，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如果在“这里登的”前面加上这一类的话，点明话题是包身工的反抗，那就合乎逻辑了。

有的文章，说东道西，一再转移中心，也是违反同一律，不合逻辑的。例如：

但是，在新诗创作实践中，有人往往片面强调所谓“景物”，在写景时堆砌一大堆华丽的词藻，使景物描写游离于主题之外。这样的景物描写丽则丽矣，却不真实，也不感人。其实，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决无共同的语言和感情，因而也没有什么可供共同欣赏的美妙的景色。

这段文章首先提出了“景物描写游离于主题之外”的问题，但接下去没有就这个问题进行分析，却谈起景物描写的“真实”问题来了。随后，又谈到景物描写的阶级性。东拉西扯，中心转移，违反了同一律的要求。

由此可见，我们在写作时应该注意自己提出的是什么问题，如何抓住这个问题进行分析，又如何针对这个问题加以解决，行文紧扣中心，保持论题的同一。否则，就会犯转移论题的逻辑错误。

值得注意的是，立场反动的人惯用转移论题的卑劣手法，进行无耻的诡辩。对此，我们必须给以揭露。例如，“四人帮”的狗头军师张春桥，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六日在上海共青团的工作座谈会上说：

不能讲专少年抽烟就不行了，我也抽烟。讨论抽烟好不好，一百年也讨论不出结论。

张春桥在这里就是要弄转移论题的诡辩手法，以掩盖其毒害专少年的罪恶用心。关于“专少年抽烟好不好”的问题，广大革命同志是十分明确的。在座谈会上，有的同志从反对资产阶级腐蚀专少年出发，提出了这个问题。但张春桥一方百顽固地坚持其腐蚀专少年的反动立场，一方百又理屈辞穷，于是，故忌避开“专少年抽烟好不好”这一具体性的问题，而泛泛地去说什么“抽烟好不好”这一抽象性问题。

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阶级敌人的逻辑错误，往往是由他们的反动立场决定的。

### 三、从一则寓言谈矛盾律

我国先秦时期的韩非，曾经写过这样一个寓言：有一个卖矛又卖盾的人，他在吹嘘自己的盾的坚固时说，没有任何东西能刺穿它。他吹嘘自己的矛的锋利时说，没有任何东西它刺不穿。有人就问他：用你的矛刺你的盾时怎么样？这个卖矛又卖盾的人就张口结舌，无法回答，因为他对矛的吹嘘和对盾的吹嘘是不能自元其说的。韩非用这个寓言讽刺了孔孟之徒的自相矛盾，揭露了他们搞复辟倒退的罪恶勾当。

从逻辑上来讲，那个卖矛又卖盾的人，对他的矛和盾的吹嘘是违反矛盾律的。那么，什么是矛盾律呢？就是一个思想不能自相矛盾。矛盾律的具体要求是：在同一思维过程

中，在同一条件下，从同一方面，对同一事物，不能肯定它是这个，同时又肯定它是那个；也不能同时既肯定它，又否定它。思想必须保持前后一致。那个卖矛又卖盾的人，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一会儿肯定它，一会儿又否定它，所以说他在逻辑上违反了矛盾律。矛盾律，确切地说，应该是“不矛盾律”，但现在习惯上一般很少这样说。

懂得矛盾律，我们可以用来揭露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某些立场反动的人，为了反革命的政治目的，经常搞谣言和诡辩。但是，他们的谣言往往自相矛盾，经不住认真分析，我们可以运用矛盾律，指出其前言不搭后语，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这样，他们的谎言也就破产了。例如，“四人帮”反党集团的某些言论，正同被韩非揭露过的搞复辟倒退的孔孟之道的某些言论一样，自相矛盾，逻辑混乱。下面我们来看一段揭露和批判“四人帮”的文章：

“四人帮”反对大干社会主义，一会儿说什么“革命搞好了，生产就自然而然地上去了”；一会儿又说什么“只要革命搞好了，生产下降也没有关系。”他们散布这一派胡言乱语，就是要把社会主义建设搞垮。（《大干社会主义光荣——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代表忿怒声讨“四人帮”反对抓革命促生产的滔天罪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人民日报》）

“上去”和“下降”不自相矛盾吗？“四人帮”反党集团所以要制造这样混乱的逻辑，目的就是要搞乱人们的思想，就是要反对毛主席制定的“抓革命，促生产”的伟大方针，阴谋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复辟资本主义。

懂得矛盾律，还可以使我们的思想保持前后一致，不自相矛盾。我们的同志在说话或写文章中，由于思想一时还没

有理清楚，也容易出现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这样，就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例如：

(1) 这些出土陶器上的花纹，已具有文字的性质，但还不能算是文字。

(2) 清晨，雄鸡报晓三更时，我就起床，准备出发了。

(3) 要写好这个剧本，困难是很多的。因为他们这几个人从来没有搞过文艺创作，虽然他们中的老李同志曾发表过几篇短篇小说，但创作剧本这还是第一次。然而他们克服困难的决心很大，个个表示要迎着困难上。

例(1)，“已具有文字的性质”，说明是文字；“还不能算是文字”，说明不是文字，前面肯定它，后面又否定它，前后矛盾。这种错误，是由于对“具有”一词的概念还没有弄清楚造成的，如果把“具有”改为“带有”就恰当了，就不自相矛盾了。

例(2)，究竟是东方欲晓的“清晨”，还是半夜的“三更”？这两个概念反映的不是同一时间，犯了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

例(3)，前面说“他们这几个人从来没有搞过文艺创作”，后面说“他们中的老李同志曾发表过几篇短篇小说”，违反了矛盾律。其实，只要把“文艺创作”改为“戏剧创作”，就不自相矛盾了。

#### 四、从“反动势力的捣乱和破坏是坏事，但也是好事”这句话再谈矛盾律

前面一篇，我们谈了什么是矛盾律以及学习矛盾律有什么作用，现在，再来谈谈矛盾律的问题。



这里，我们在题目中又引了一句话，看了这句话，或许有人会说：这不是违反矛盾律吗？你看，既说“反动势力的捣乱和破坏是坏事”，又说“也是好事”，这不是自相矛盾是什么？其实不然。为什么说它没有违反矛盾律呢？这就涉及到“条件”和“方面”的问题了。因为矛盾律要求人们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在同一条件下，从同一方百，对同一事物，不能肯定它是这个，同时又肯定它是那个；也不能同时既肯定它，又否定它。这里，“条件”和“方百”是不能忽视的。现在我们着重从“条件”和“方百”再来谈谈矛盾律。先看两个例子：

(1) 在一个大气压下，水的沸点是 $100^{\circ}\text{C}$ ；在高山上，由于气压低，不到一个大气压，水的沸点就不到 $100^{\circ}\text{C}$ ；锅炉中的蒸汽气压可达几十个大气压，水的沸点可在 $200^{\circ}\text{C}$ 以上。

(2) 金训华同志，怀着保卫边疆、建设边疆的雄心壮志来到边疆、扎根边疆，最后为抢救国家的物资，在与特大洪水搏斗中英勇牺牲。他实践了“活着就要拚命干，一生献给毛主席”的钢铁誓言。

……小金，他没有死，他的声音笑貌，他那颗无限忠于毛主席的红心，他那旺盛的革命精神，从人们的心头升起，升起，永远活在人们的心里！

(《活着就要拚命干 一生献给毛主席》，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六日《人民日报》)

例(1)，对水的沸点有这样三种不同的说法，不是互相矛盾吗？其实这三种说法并不矛盾，都是符合客观实际的。这三种说法之所以不同，是因为所根据的不是“同一条件”，条件不同，对客观事物所作的判断当然也应该不同，这并不违反矛盾律。